

## 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保险单 (电子保单)



APP

官微

单证查验

投保确认时间: 2024-11-12 17:36:12 收付确认时间: 2024-11-12 17:47:18 保单打印时间: 2024-11-12 17:47:20

业务流水号: gsbpcs20241112521112 参考号/支票号:

投保确认码: VO201GPIC150024112131404838825



保险单号: 6605312024150623000087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 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姓名/名称	鄂托克前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证件号码	12150623MB1C81376P		
	住所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苏力迪东街(办税大厅东边)	联系方式	176****4365		
行驶证车主		鄂托克前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厂牌型号	传祺GAC6491CHEVKBA6A插电式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		
	初次登记日期	2024年11月	能源(燃料)种类	插电式混合动力	机动车种类	客车
	发动机号	M201605	VIN码/车架号	LMGKC1S52R1A01315		
	使用性质	非营业党政机关, 事业团体	核定载质量	0 千克	核定载客	7 人
保险充电桩情况	序号	型号	编码	地址		

承保险种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元)	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元)
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 绝对免赔额0元	/	179,800.00		876.33
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3,000,000.00		1,127.32
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	/	10,000.00		30.42
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	10,000.00元/座 *6座		108.54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100,000.00		58.02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	/	10,000.00		5.98
附加外部电网故障损失险	/	179,800.00		36.56
附加新能源汽车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	2次		0.00

特别提示: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 涉及(减)退保保费的, 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 鄂托克前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保险费合计: (大写) 贰仟贰佰肆拾叁元壹角柒分 (¥: 2243.17 元)

保险期间 自 2024年11月13日00时00分 起 至 2025年11月12日24时00分 止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 5%; 渠道名称: 尤爱芳 联系电话: 15147724219

2、家庭自用及非营业车辆从事营业性运输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增加保险费。否则, 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3、本保单载明的增值服务项目仅限本标的车辆使用, 服务供应商需由保险人指定。

4、本合同的保险费为2243.17元,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2116.20元, 增值税额为126.97元。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 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支公司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镇陶伦南路中智佳苑7号楼5楼 客服电话/投诉热线: 95519 / 4008695519

商1-2层

网址: www.chinalife-p.com.cn 签单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尤爱芳

